

常州市李耿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合格供应商

编号：(LG CYGYS201808)

(2018 年 9 月 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

- 一：合格供应商名单
- 二：供应商食品安全承诺书
- 三：采购合同
- 四：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五：食品经营许可证

(原件留存李耿餐饮备查)

2018 年 8 月 28 日

原材料供应商学校、《李耿餐饮》考察合格证明

有校方、《李耿餐饮》共同对以下提供的食堂原材料供应商进行资质审核、内部管理及现场考察，同意以下单位为《李耿餐饮》食堂原材料供应单位，公司将严格按照规范要求采购原材料、严格执行索票索证验收制度，无学校同意不得随意更换供应商，如有违反，将给予相应处罚。

附件：合格供应商名单

序号	供方名称	注册资金	法人	地址	供应产品
1	常州恒汇食品有限公司	300 万	巢忠华	邹区张家村 89 号	冷鲜肉
2	常州食为添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50 万	蔡聪烨	凌家塘市场粮油区 105 号	粮食、农副产品
3	常州市龙城粮油有限公司	300 万	杨兴荣	龙江中路 159 号	大米、食用油
4	常州市尧耀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588 万	吴静娟	飞龙东路 433 号	食品原材料配送、冷藏、冷冻食品
5	常州市凌家塘王多城禽蛋经营部		王多城	凌家塘市场禽蛋区	禽蛋

附件：1：供应商供货承诺书 2：采购合同 3：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4：食品经营许可证 5：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审批单位（盖章）

审批日期：2018 年 8 月 28 日

食品经营、供货承诺书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的职责，保障人民群众的健康和生命安全。

常州恒汇食品有限公司庄严承诺：

-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守法经营，对所经营的食品安全负责，对社会和公众负责，承担社会责任。
- 2、依法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食品经营人员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并取得健康证明；不雇佣未取得健康证明的人员从事食品经营。
- 3、建立进货检查验收记录制度，进货前查验并记录供货商的资质证明，索要进货票据，记录、票据的保存期限不少于二年；不经营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食品。
- 4、定期清理库存食品，及时清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及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主动将其退出市场，并做好记录。
- 5、主动向消费者提供销售凭证，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履行更换、退货等义务；发现经营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要立即停止经营，下架单独存放，通知相关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并记录停止经营和通知情况，将有关情况报告辖区监管部门。
- 6、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定期检查本单位各项食品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消除食品安全事故隐患。
- 7、主动配合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发生违法违章行为后，自觉接受监管部门依法进行的警示和处罚。
- 8、严格遵守执行常州市李耿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食堂原材料物资供货服务合同，如有违反愿意承担《李耿餐饮》一切经济损失及承担法律责任。

承诺人：

巢志华

承诺单位：

常州恒汇食品有限公司

承诺日期：

2018.8.25

食堂原材料物资供货服务合同

委托方：常州市李耿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常州李耿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国家有关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就本公司旗下管理的各食堂（食品原材料）物资供应项目，委托乙方实行专业、规范、安全、高质量的供货服务，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常州市李耿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食堂原材料物资供货服务

第二条 项目委托方：常州市李耿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为甲方，食堂原材料物资供货服务供应商为乙方。

第三条 供应期限：供货期限为三年，自 2018 年 09 月 01 日至 2021 年 06 月 30 日止。

供应品种为：冷鲜肉。

在此期间未履行合同、不遵守承诺或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其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要求。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为代表和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对供货单位的管理、质量、价格与服务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甲方有权选择管理到位，性价比高、服务优秀的单位多供货或全供货。

2、审定乙方制定的食品配送流程、相关管理制度、产品合法来源、产品合理报价单、售后服务等重要内容并监督遵守；

3、甲方的有关部门对乙方的管理实施不定时监督检查，每学期进行 1 次全面的考核评定，并在此基础上作出年度考核。

4、如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甲方重大经济损失或严重管理失误或重大食品安全责任事故，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5、甲方有权核查要求乙方提供食品原料供应原始凭证等票据、第三方检测报告、证件。

6、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服务拥有完整的物权（包括知识产权），并且负有保证第三方不得向《李耿餐饮》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权利。

7、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提供合法的税务发票，可追溯源头的合法资料。

8、甲方有权对于乙方私自行贿《李耿餐饮》采购员、旗下各连锁店负责人、员工的非法行为追究处罚的权利。一经查实处以当月货款 1 倍罚款。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具备有效经营资质、独立法人资格进行合法经营，为常州市李耿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旗下食堂提供专业、规范、安全、高质量的食堂原材料物资配送；

2、接受《李耿餐饮》公司及甲方管理的学校校方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督。

3、乙方必须保证在每天上午 6:00 前将甲方所需商品送到指定地点。

4、乙方供应的商品或原料必须确保进货渠道正规，对商品质量负责。供应的食堂（食品）原材料物资必须提供各类合格票据与检疫证明，供应单位必须按有关部门的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供各类票据、资质与第三方检疫证明。

5、乙方应按甲方的采购数量与规格供应，杜绝短斤缺两与规格不符现象。无过期商品、假冒伪劣产品、无以次充好现象。如果发现供应商提供的商品短斤缺两，甲方有权责令其在规定的时间内送到，并扣除其缺少数量的金额，如发生以次充好现象一次，扣除差价 20 倍以上金额，并进行整改、停送一个月，两次以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乙方提供的商品价格如发生与市场相应价格不符即价格偏高现象,甲方有权要求其降价,按最低价结算,并有权终止其供货。

7、乙方必须按甲方原料的规格要求进行供货,如果乙方供应的原料与甲方要求的规格不符,上下超过总量的0.3%,甲方有权扣除超出部分的金额

8、由于食品质量问题而引起的食物中毒事件,乙方承担所有经济、法律责任。

9、供货价格不得高于农贸市场、大型超市同类产品批发价,供货产品需优惠下浮率指:在常州价格通网站(常州市价格检测中心)公示的农贸市场批发价基础上下浮10%。

10、乙方在供货过程中如发现《李耿餐饮》下属管理的食堂采购员、主任及员工有卡、拿、要等情况发生,应及时汇报甲方主管。由于以上原因造成公司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服务质量

除前述的标准外,乙方可根据甲方委托的服务要求制定出本项目管理分项标准和专职联系人,经甲方同意后作为本合同的必备附件。

1、甲方对于乙方出现的服务时效以及食品安全等问题将逐一记录在案,并根据情况发放整改意见书,并作出相关经济处理。

2、乙方一年的服务综合质量将作为本公司下一轮采购的重要依据,将有权决定是否续订下一年度采购合同。

3、乙方及时在每月5日前提供甲方本月供货的食堂原材料物资报价单。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或直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相应补偿,并承担法律责任,并有权终止合同;

2、因由于本地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抽检不合格的原因,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全额补偿,并承担法律责任,并有权终止合同;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1、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的诉讼管辖地为常州市新北区有管辖权的法院。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3、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第九条 其他事项

1、甲、乙方对本合同未尽事宜,可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合同的附件(各类承诺书)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协商处理;

3、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李耿餐饮》管理的学校档案室保存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常州市李耿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时间: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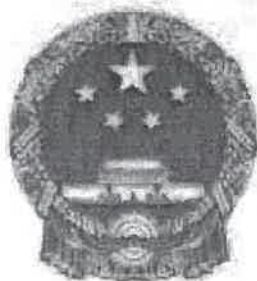
乙方:

授权代表:

时间:



编号 320404000201602220156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40545583883 (1/1)

名称 常州恒汇食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钟楼区邹区镇龙潭村委张家村89号2区24号-27号
法定代表人 巢忠华
注册资本 3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03月28日
营业期限 2013年03月28日至2033年03月27日

经营范围 食品生产(以《食品生产许可证》核定范围为准); 冷鲜肉、牛肉、羊肉、冷冻家禽肉、水果批发, 零售; 食品销售(以《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为准); 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登记机关



2016年 02月 22日

编号: 32040400020160220002 (1/1)

食品经营许可证

(副本)

经营者名称: 常州恒汇食品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码): 91320404061558388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吴中华

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龙潭村委张家村39号2区21号-27号

经营场所: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龙潭村委张家村39号2区21号-27号 (仓库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龙潭村委张家村89号2区24号-27号)

主体业态: 食品销售经营者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有效期至: 2021年02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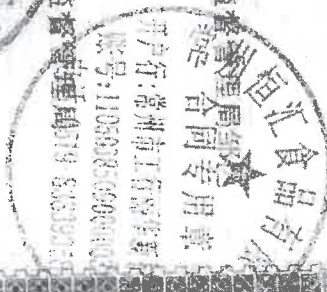
说明

1. 《食品经营许可证》是食品经营者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合法凭证。
2. 《食品经营许可证》分为正本、副本。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当悬挂或摆放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
3. 《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
4. 食品经营者应当在核准的许可范围内开展食品经营。
5. 食品经营者应当接受食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6. 食品经营者应当变更许可事项应当申请变更食品经营许可证。
7. 食品经营者应当在《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内, 及时到原许可部门申请延续。

许可证编号: JY13204040002782
日常监督管理机构: 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日常监督管理人员: 吴中华 吴昊
投诉举报电话: 12331
发证机关: 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签发人: 吴中华

2016年02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常州市公安局武进分局

有效期限 2012.03.12-2032.03.12

姓名 巢忠华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5 年 10 月 22 日

住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厚恕村委巢家村23号



公民身份号码 320421197510221912



食品经营、供货承诺书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的职责，保障人民群众的健康和生命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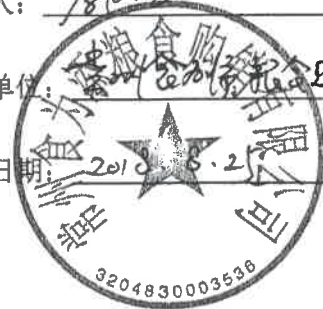
常州李耿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郑重承诺：

-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守法经营，对所经营的食品安全负责，对社会和公众负责，承担社会责任。
- 2、依法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食品经营人员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并取得健康证明；不雇佣未取得健康证明的人员从事食品经营。
- 3、建立进货检查验收记录制度，进货前查验并记录供货商的资质证明，索要进货票据，记录、票据的保存期限不少于二年；不经营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食物。
- 4、定期清理库存食物，及时清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及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物，主动将其退出市场，并做好记录。
- 5、主动向消费者提供销售凭证，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物履行更换、退货等义务；发现经营的食物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要立即停止经营，下架单独存放，通知相关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并记录停止经营和通知情况，将有关情况报告辖区监管部门。
- 6、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定期检查本单位各项食品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消除食品安全事故隐患。
- 7、主动配合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发生违法违行为后，自觉接受监管部门依法进行的警示和处罚。
- 8、严格遵守执行常州市李耿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食堂原材料物资供货服务合同，如有违反愿意承担《李耿餐饮》一切经济损失及承担法律责任。

承诺人：

承诺单位：

承诺日期：



食堂原材料物资供货服务合同

委托方: 常州市李耿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 常州食石来报金购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国家有关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就本公司旗下管理的各食堂(食品原材料)物资供应项目,委托乙方实行专业、规范、安全、高质量的供货服务,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常州市李耿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食堂原材料物资供货服务

第二条 项目委托方: 常州市李耿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为甲方,食堂原材料物资供货服务供应商为乙方。

第三条 供应期限: 供货期限为三年,自 2018 年 09 月 01 日至 2021 年 06 月 30 日止。
供应品种为: 大米。

在此期间未履行合同、不遵守承诺或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其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要求。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为代表和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对供货单位的管理、质量、价格与服务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甲方有权选择管理到位,性价比高、服务优秀的单位多供货或全供货。

2、审定乙方制定的食品配送流程、相关管理制度、产品合法来源、产品合理报价单、售后服务等重要内容并监督遵守;

3、甲方的有关部门对乙方的管理实施不定时监督检查,每学期进行 1 次全面的考核评定,并在此基础上作出年度考核。

4、如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甲方重大经济损失或严重管理失误或重大食品安全责任事故,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5、甲方有权核查要求乙方提供食品原料供应原始凭证等票据、第三方检测报告、证件。

6、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服务拥有完整的物权(包括知识产权),并且负有保证第三方不得向《李耿餐饮》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权利。

7、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提供合法的税务发票,可追溯源头的合法资料。

8、甲方有权对于乙方私自行贿《李耿餐饮》采购员、旗下各连锁店负责人、员工的非法行为追究处罚的权利。一经查实处以当月货款 1 倍罚款。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具备有效经营资质、独立法人资格进行合法经营,为常州市李耿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旗下食堂提供专业、规范、安全、高质量的食堂原材料物资配送;

2、接受《李耿餐饮》公司及甲方管理的学校校方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督。

3、乙方必须保证在每天上午 6:00 前将甲方所需商品送到指定地点。

4、乙方供应的商品或原料必须确保进货渠道正规,对商品质量负责。供应的食堂(食品)原材料物资必须提供各类合格票据与检疫证明,供应单位必须按有关部门的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供各类票据、资质与第三方检疫证明。

5、乙方应按甲方的采购数量与规格供应,杜绝短斤缺两与规格不符现象。无过期商品、假冒伪劣产品、无以次充好现象。如果发现供应商提供的商品短斤缺两,甲方有权责令其在规定的时间内送到,并扣除其缺少数量的金额,如发生以次充好现象一次,扣除差价 20 倍以上金额,并进行整改、停送一个月,两次以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乙方提供的商品价格如发生与市场相应价格不符即价格偏高现象,甲方有权要求其降价,按最低价结算,并有权终止其供货。

7、乙方必须按甲方原料的规格要求进行供货,如果乙方供应的原料与甲方要求的规格不符,上下超过总量的0.3%,甲方有权扣除超出部分的金额

8、由于食品质量问题而引起的食物中毒事件,乙方承担所有经济、法律责任。

9、供货价格不得高于农贸市场、大型超市同类产品批发价,供货产品需优惠下浮率指:在常州价格通网站(常州市价格检测中心)公示的农贸市场批发价基础上下浮10%。

10、乙方在供货过程中如发现《李耿餐饮》下属管理的食堂采购员、主任及员工有卡、拿、要等情况发生,应及时汇报甲方主管。由于以上原因造成公司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服务质量

除前述的标准外,乙方可根据甲方委托的服务要求制定出本项目管理分项标准和专职联系人,经甲方同意后作为本合同的必备附件。

1、甲方对于乙方出现的服务时效以及食品安全等问题将逐一记录在案,并根据情况发放整改意见书,并作出相关经济处理。

2、乙方一年的服务综合质量将作为本公司下一轮采购的重要依据,将有权决定是否续订下一年度采购合同。

3、乙方及时在每月5日前提供甲方本月供货的食堂原材料物资报价单。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或直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相应补偿,并承担法律责任,并有权终止合同;

2、因由于本地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抽检不合格的原因,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全额补偿,并承担法律责任,并有权终止合同;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1、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的诉讼管辖地为常州市新北区有管辖权的法院。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3、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第九条 其他事项

1、甲、乙方对本合同未尽事宜,可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合同的附件(各类承诺书)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协商处理;

3、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李耿餐饮》管理的学校档案室保存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常州李耿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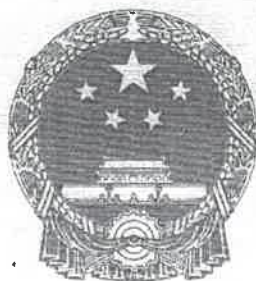
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

授权代表:

时间: 年 月 日

编号 320404000201704180187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40566081111 (1/1)

名称 常州食为添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钟楼区邹区镇龙潭村委(凌家塘市场粮油区105号)
法定代表人 蔡聪烨
注册资本 5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29日
营业期限 2012年10月29日至2032年10月28日
经营范围 粮食收购、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发；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其他粮食加工品（（谷物加工品）（分装）、（谷物碾磨加工品）（分装））；粮食、农副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7年 04月 18日

编号: 320104000201705050036 (1/1)

食品经营许可证

(副本)

经营者名称: 常州食为添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40566081111
(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蔡晓晖

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龙潭村委(凌家塘市场粮油区105号)

经营场所: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龙潭村委(凌家塘市场粮油区105号)(仓库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龙潭村委(凌家塘市场粮油区105号))

主体业态: 食品销售经营者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说明

1. 《食品经营许可证》是食品经营者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合法凭证。
2. 《食品经营许可证》分为正本、副本。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当悬挂或摆放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
3. 《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
4. 食品经营者应当在核准的许可范围内开展食品经营。
5. 食品经营者应当接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6. 食品经营者改变许可事项应当申请变更食品经营许可证。
7. 食品经营者应当在《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 及时到原许可部门申请延续。

许可证编号: JY13204040072066

日常监督管理机构: 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邹区分局

日常监督管理人员: 蒋华萍 吴昊

投诉举报电话: 12315

发证机关: 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签发人:



有效期至 2022 年 05 月 01 日



食品经营、供货承诺书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的职责,保障人民群众的健康和生命安全。

常州市友城粮油有限公司 承诺:

-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守法经营，对所经营的食品安全负责，对社会和公众负责，承担社会责任。
- 2、依法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食品经营人员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并取得健康证明；不雇佣未取得健康证明的人员从事食品经营。
- 3、建立进货检查验收记录制度，进货前查验并记录供货商的资质证明，索要进货票据，记录、票据的保存期限不少于二年；不经营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食物。
- 4、定期清理库存食品，及时清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及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主动将其退出市场，并做好记录。
- 5、主动向消费者提供销售凭证，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履行更换、退货等义务；发现经营的食物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要立即停止经营，下架单独存放，通知相关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并记录停止经营和通知情况，将有关情况报告辖区监管部门。
- 6、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定期检查本单位各项食品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消除食品安全事故隐患。
- 7、主动配合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发生违法违行为后，自觉接受监管部门依法进行的警示和处罚。
- 8、严格遵守执行常州市李耿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食堂原材料物资供货服务合同，如有违反愿意承担《李耿餐饮》一切经济损失及承担法律责任。

承诺人

承诺单位:

承诺日期:

食堂原材料物资供货服务合同

委托方：常州市李耿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常州市李耿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国家有关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就本公司旗下管理的各食堂（食品原材料）物资供应项目，委托乙方实行专业、规范、安全、高质量的供货服务，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常州市李耿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食堂原材料物资供货服务

第二条 项目委托方：常州市李耿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为甲方，食堂原材料物资供货服务供应商为乙方。

第三条 供应期限：供货期限为三年，自 2018 年 09 月 01 日至 2021 年 06 月 30 日止。

供应品种为：食用油。

在此期间未履行合同、不遵守承诺或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其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要求。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为代表和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对供货单位的管理、质量、价格与服务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甲方有权选择管理到位，性价比高、服务优秀的单位多供货或全供货。

2、审定乙方制定的食品配送流程、相关管理制度、产品合法来源、产品合理报价单、售后服务等重要内容并监督遵守；

3、甲方的有关部门对乙方的管理实施不定时监督检查，每学期进行 1 次全面的考核评定，并在此基础上作出年度考核。

4、如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甲方重大经济损失或严重管理失误或重大食品安全责任事故，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5、甲方有权核查要求乙方提供食品原料供应原始凭证等票据、第三方检测报告、证件。

6、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服务拥有完整的物权（包括知识产权），并且负有保证第三方不得向《李耿餐饮》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权利。

7、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提供合法的税务发票，可追溯源头的合法资料。

8、甲方有权对于乙方私自行贿《李耿餐饮》采购员、旗下各连锁店负责人、员工的非法行为追究处罚的权利。一经查实处以当月货款 1 倍罚款。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具备有效经营资质、独立法人资格进行合法经营，为常州市李耿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旗下食堂提供专业、规范、安全、高质量的食堂原材料物资配送；

2、接受《李耿餐饮》公司及甲方管理的学校校方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督。

3、乙方必须保证在每天上午 6:00 前将甲方所需商品送到指定地点。

4、乙方供应的商品或原料必须确保进货渠道正规，对商品质量负责。供应的食堂（食品）原材料物资必须提供各类合格票据与检疫证明，供应单位必须按有关部门的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供各类票据、资质与第三方检疫证明。

5、乙方应按甲方的采购数量与规格供应，杜绝短斤缺两与规格不符现象。无过期商品、假冒伪劣产品、无以次充好现象。如果发现供应商提供的商品短斤缺两，甲方有权责令其在规定的时间内送到，并扣除其缺少数量的金额，如发生以次充好现象一次，扣除差价 20 倍以上金额，并进行整改、停送一个月，两次以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乙方提供的商品价格如发生与市场相应价格不符即价格偏高现象，甲方有权要求其降价，按最低价结算，并有权终止其供货。

7、乙方必须按甲方原料的规格要求进行供货，如果乙方供应的原料与甲方要求的规格不符，上下超过总量的0.3%，甲方有权扣除超出部分的金额

8、由于食品质量问题而引起的食物中毒事件，乙方承担所有经济、法律责任。

9、供货价格不得高于农贸市场、大型超市同类产品批发价，供货产品需优惠下浮率指：在常州价格通网站（常州市价格检测中心）公示的农贸市场批发价基础上下浮10%。

10、乙方在供货过程中如发现《李耿餐饮》下属管理的食堂采购员、主任及员工有卡、拿、要等情况发生，应及时汇报甲方主管。由于以上原因造成公司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服务质量

除前述的标准外，乙方可根据甲方委托的服务要求制定出本项目管理分项标准和专职联系人，经甲方同意后作为本合同的必备附件。

1、甲方对于乙方出现的服务时效以及食品安全等问题将逐一记录在案，并根据情况发放整改意见书，并作出相关经济处理。

2、乙方一年的服务综合质量将作为本公司下一轮采购的重要依据，将有权决定是否续订下一年度采购合同。

3、乙方及时在每月5日前提供甲方本月供货的食堂原材料物资报价单。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或直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相应补偿，并承担法律责任，并有权终止合同；

2、因由于本地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抽检不合格的原因，一切责任有乙方承担，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全额补偿，并承担法律责任，并有权终止合同；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1、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的诉讼管辖地为常州市新北区有管辖权的法院。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3、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第九条 其他事项

1、甲、乙方对本合同未尽事宜，可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合同的附件（各类承诺书）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协商处理；

3、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李耿餐饮》管理的学校档案室保存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常州市李耿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明李
印建

时间：2018年8月1日

乙方：

授权代表：

时间： 年 月 日

编号 320404000201604010357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47468016561 (1/1)

名称	常州市龙城粮油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钟楼区龙江中路159号
法定代表人	杨兴荣
注册资本	3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3年02月10日
营业期限	2003年02月10日至2023年02月09日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批发, 大米(分装)、食用植物油(半精炼、全精炼)(分装)。饲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6 年 11 月 08 日

编号: 320401000201709210101 (1/1)

食品经营许可证

(副本)

说 明

1. 《食品经营许可证》是食品经营者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合法凭证。
2. 《食品经营许可证》分为正本、副本。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当悬挂或摆放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
3. 《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
4. 食品经营者应当在核准的许可范围内开展食品经营。
5. 食品经营者应当接受食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6. 食品经营者改变许可事项应当申请变更食品经营许可证。
7. 食品经营者应当在《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内，及时到原许可机关申请延续。

经营者名称: 常州市龙城粮油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47468016561
(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杨兴荣

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新闻街道龙江中路159号
经营场所: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新闻街道龙江中路159号

主体业态: 食品销售经营者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许可证编号: JY13204040021315

日常监督管理机构: 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新闻分局 李昊霖、黄敏慧

日常监督管理人员: 李昊霖、黄敏慧

投诉举报电话: 12315

发证机关: 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

人:

2017 年



有效期至 2021 年 06 月 05 日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说 明

食品生产许可证
(副本)

生产者名称：常州市龙城粮油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746801656
(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杨兴荣

住所：钟楼区龙江中路159号

生产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新龙路29-2号

食品类别：粮食加工品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1.《食品生产许可证》是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合法凭证。

2.《食品生产许可证》分为正本、副本。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当悬挂或摆放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

3.《食品生产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毁损、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

4.食品生产者应当在核准的许可范围内开展食品生产活动。

5.食品生产者应当接受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6.食品生产者改变许可事项应当申请变更食品生产许可。

7.食品生产者应当在《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内前，及时到原许可部门申请延续。

许可证编号：SC10132040400210

日常监督管理机构：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常州市钟楼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日常监督管理人员：岳森、徐磊

投诉举报电话：12315

发证机关：常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发 人：樊磊

2016

年2

月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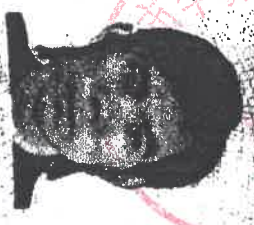
原生产许可证编号：QS3204 0102 0263

QS3204 0201 0040

有效期至2021年2月4日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姓名 杨兴荣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9 年 8 月 30 日
住址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三井街道邵家村委东杨村8号
公民身份号码 320401197908302514



食品经营、供货承诺书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的职责，保障人民群众的健康和生命安全。

常州市李耿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承诺：

-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守法经营，对所经营的食品安全负责，对社会和公众负责，承担社会责任。
- 2、依法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食品经营人员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并取得健康证明；不雇佣未取得健康证明的人员从事食品经营。
- 3、建立进货检查验收记录制度，进货前查验并记录供货商的资质证明，索要进货票据，记录、票据的保存期限不少于二年；不经营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食物。
- 4、定期清理库存食物，及时清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及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物，主动将其退出市场，并做好记录。
- 5、主动向消费者提供销售凭证，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物履行更换、退货等义务；发现经营的食物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要立即停止经营，下架单独存放，通知相关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并记录停止经营和通知情况，将有关情况报告辖区监管部门。
- 6、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定期检查本单位各项食品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消除食品安全事故隐患。
- 7、主动配合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发生违法违规行爲后，自觉接受监管部门依法进行的警示和处罚。
- 8、严格遵守执行常州市李耿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食堂原材料物资供货服务合同，如有违反愿意承担《李耿餐饮》一切经济损失及承担法律责任。

承诺人：

承诺单位：

承诺日期：





食堂原材料物资供货服务合同

委托方：常州市李耿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常州李耿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国家有关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就本公司旗下管理的各食堂（食品原材料）物资供应项目，委托乙方实行专业、规范、安全、高质量的供货服务，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常州市李耿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食堂原材料物资供货服务

第二条 项目委托方：常州市李耿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为甲方，食堂原材料物资供货服务供应商为乙方。

第三条 供应期限：供货期限为三年，自 2018 年 09 月 01 日至 2021 年 06 月 30 日止。

供应品种为：食品原材料供应。

在此期间未履行合同、不遵守承诺或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其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要求。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为代表和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对供货单位的管理、质量、价格与服务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甲方有权选择管理到位，性价比高、服务优秀的单位多供货或全供货。

2、审定乙方制定的食品配送流程、相关管理制度、产品合法来源、产品合理报价单、售后服务等重要内容并监督遵守；

3、甲方的有关部门对乙方的管理实施不定时监督检查，每学期进行 1 次全面的考核评定，并在此基础上作出年度考核。

4、如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甲方重大经济损失或严重管理失误或重大食品安全责任事故，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5、甲方有权核查要求乙方提供食品原料供应原始凭证等票据、第三方检测报告、证件。

6、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服务拥有完整的物权（包括知识产权），并且负有保证第三方不得向《李耿餐饮》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权利。

7、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提供合法的税务发票，可追溯源头的合法资料。

8、甲方有权对于乙方私自行贿《李耿餐饮》采购员、旗下各连锁店负责人、员工的非违法行为追究处罚的权利。一经查实处以当月货款 1 倍罚款。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具备有效经营资质、独立法人资格进行合法经营，为常州市李耿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旗下食堂提供专业、规范、安全、高质量的食堂原材料物资配送；

2、接受《李耿餐饮》公司及甲方管理的学校校方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督。

3、乙方必须保证在每天上午 6:00 前将甲方所需商品送到指定地点。

4、乙方供应的商品或原料必须确保进货渠道正规，对商品质量负责。供应的食堂（食品）原材料物资必须提供各类合格票据与检疫证明，供应单位必须按有关部门的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供各类票据、资质与第三方检疫证明。

5、乙方应按甲方的采购数量与规格供应，杜绝短斤缺两与规格不符现象。无过期商品、假冒伪劣产品、无以次充好现象。如果发现供应商提供的商品短斤缺两，甲方有权责令其在规定的时间内送到，并扣除其缺少数量的金额，如发生以次充好现象一次，扣除差价 20 倍以上金额，并进行整改、停送一个月，两次以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乙方提供的商品价格如发生与市场相应价格不符即价格偏高现象，甲方有权要求其降价，按最低价结算，并有权终止其供货。

7、乙方必须按甲方原料的规格要求进行供货，如果乙方供应的原料与甲方要求的规格不符，上下超过总量的0.3%，甲方有权扣除超出部分的金额

8、由于食品质量问题而引起的食物中毒事件，乙方承担所有经济、法律责任。

9、供货价格不得高于农贸市场、大型超市同类产品批发价，供货产品需优惠下浮率指：在常州价格通网站（常州市价格检测中心）公示的农贸市场批发价基础上下浮10%。

10、乙方在供货过程中如发现《李耿餐饮》下属管理的食堂采购员、主任及员工有卡、拿、要等情况发生，应及时汇报甲方主管。由于以上原因造成公司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服务质量

除前述的标准外，乙方可根据甲方委托的服务要求制定出本项目管理分项标准和专职联系人，经甲方同意后作为本合同的必备附件。

1、甲方对于乙方出现的服务时效以及食品安全等问题将逐一记录在案，并根据情况发放整改意见书，并作出相关经济处理。

2、乙方一年的服务综合质量将作为本公司下一轮采购的重要依据，将有权决定是否续订下一年度采购合同。

3、乙方及时在每月5日前提供甲方本月供货的食堂原材料物资报价单。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或直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相应补偿，并承担法律责任，并有权终止合同；

2、因由于本地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抽检不合格的原因，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全额补偿，并承担法律责任，并有权终止合同；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1、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的诉讼管辖地为常州市新北区有管辖权的法院。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3、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第九条 其他事项

1、甲、乙方对本合同未尽事宜，可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合同的附件（各类承诺书）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协商处理；

3、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李耿餐饮》管理的学校档案室保存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常州市李耿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时间：2018年8月31日



乙方

授权代表：

时间：2018年8月31日



编号 320402000201704270195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2MA1NWB2X7T (1/1)

名称 常州市尧耀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常州市天宁区红菱南村6幢

法定代表人 吴静娟

注册资本 588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4月27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4月27日至*****

经营范围 餐饮管理服务, 餐饮服务(以《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为准), 食品(以《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为准)的销售, 企业营销策划, 商务信息咨询(除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7年 3月 9日

编号: 320402000201706060032 (1/1)

食品经营许可证

(副本)

经营者名称: 常州市尧耀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2MA1NWB2X7T
(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吴静娟

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红梅街道红菱南村6幢

经营场所: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红梅街道红菱南村6幢
(仓库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红梅街道红菱南村6幢)

主体业态: 食品销售经营者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热食类食品制售

有效期至 2022 年 06 月 05 日

说明

1. 《食品经营许可证》是食品经营者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合法凭证。
2. 《食品经营许可证》分为正本、副本。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当悬挂或摆放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
3. 《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
4. 食品经营者应当在核准的许可范围内开展食品经营。
5. 食品经营者应当接受食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6. 食品经营者改变许可事项应当申请变更食品经营许可证。
7. 食品经营者应当在《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内, 及时到原许可部门申请延续。

许可证编号: JY13204020068391

日常监督管理机构: 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红梅

日常监督管理人员: 孙茂荣, 谢宁, 侯敏

投诉举报电话: 12331

发证机关: 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签发人: 马王峰

2017 年

06 月 06 日

204711971251



姓名 吴静娟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72 年 6 月 2 日
住址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故园
里5幢丁单元302室
公民身份号码 32042119720608392X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常州市公安局天宁分局
有效期限 2005.12.01-2025.12.01



食品经营、供货承诺书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的职责，保障人民群众的健康和生命安全。

常州李耿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庄严承诺：

-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守法经营，对所经营的食品安全负责，对社会和公众负责，承担社会责任。
- 2、依法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食品经营人员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并取得健康证明；不雇佣未取得健康证明的人员从事食品经营。
- 3、建立进货检查验收记录制度，进货前查验并记录供货商的资质证明，索要进货票据，记录、票据的保存期限不少于二年；不经营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食物。
- 4、定期清理库存食物，及时清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及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物，主动将其退出市场，并做好记录。
- 5、主动向消费者提供销售凭证，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物履行更换、退货等义务；发现经营的食物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要立即停止经营，下架单独存放，通知相关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并记录停止经营和通知情况，将有关情况报告辖区监管部门。
- 6、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定期检查本单位各项食品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消除食品安全事故隐患。
- 7、主动配合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发生违法违章行为后，自觉接受监管部门依法进行的警示和处罚。
- 8、严格遵守执行常州市李耿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食堂原材料物资供货服务合同，如有违反愿意承担《李耿餐饮》一切经济损失及承担法律责任。

承诺人：

承诺单位：

承诺日期：





食堂原材料物资供货服务合同

委托方: 常州市李耿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 常州永源物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国家有关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 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 甲方就本公司旗下管理的各食堂(食品原材料)物资供应项目, 委托乙方实行专业、规范、安全、高质量的供货服务, 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常州市李耿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食堂原材料物资供货服务

第二条 项目委托方: 常州市李耿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为甲方, 食堂原材料物资供货服务供应商为乙方。

第三条 供应期限: 供货期限为三年, 自 2018 年 09 月 01 日至 2021 年 06 月 30 日止。

供应品种为: 禽蛋

在此期间未履行合同、不遵守承诺或达不到甲方要求,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其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要求。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为代表和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对供货单位的管理、质量、价格与服务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甲方有权选择管理到位, 性价比高、服务优秀的单位多供货或全供货。

2、审定乙方制定的食品配送流程、相关管理制度、产品合法来源、产品合理报价单、售后服务等重要内容并监督遵守;

3、甲方的有关部门对乙方的管理实施不定时监督检查, 每学期进行 1 次全面的考核评定, 并在此基础上作出年度考核。

4、如因乙方管理不善, 造成甲方重大经济损失或严重管理失误或重大食品安全责任事故, 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并追究乙方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5、甲方有权核查要求乙方提供食品原料供应原始凭证等票据、第三方检测报告、证件。

6、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服务拥有完整的物权(包括知识产权), 并且负有保证第三方不得向《李耿餐饮》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权利。

7、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提供合法的税务发票, 可追溯源头的合法资料。

8、甲方有权对于乙方私自行贿《李耿餐饮》采购员、旗下各连锁店负责人、员工的非法人行为追究处罚的权利。一经查实处以当月货款 1 倍罚款。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具备有效经营资质、独立法人资格进行合法经营, 为常州市李耿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旗下食堂提供专业、规范、安全、高质量的食堂原材料物资配送;

2、接受《李耿餐饮》公司及甲方管理的学校校方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督。

3、乙方必须保证在每天上午 6:00 前将甲方所需商品送到指定地点。

4、乙方供应的商品或原料必须确保进货渠道正规, 对商品质量负责。供应的食堂(食品)原材料物资必须提供各类合格票据与检疫证明, 供应单位必须按有关部门的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供各类票据、资质与第三方检疫证明。

5、乙方应按甲方的采购数量与规格供应, 杜绝短斤缺两与规格不符现象。无过期商品、假冒伪劣产品、无以次充好现象。如果发现供应商提供的商品短斤缺两, 甲方有权责令其在规定的时间内送到, 并扣除其缺少数量的金额, 如发生以次充好现象一次, 扣除差价 20 倍以上金额, 并进行整改、停送一个月, 两次以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乙方提供的商品价格如发生与市场相应价格不符即价格偏高现象，甲方有权要求其降价，按最低价结算，并有权终止其供货。

7、乙方必须按甲方原料的规格要求进行供货，如果乙方供应的原料与甲方要求的规格不符，上下超过总量的0.3%，甲方有权扣除超出部分的金额

8、由于食品质量问题而引起的食物中毒事件，乙方承担所有经济、法律责任。

9、供货价格不得高于农贸市场、大型超市同类产品批发价，供货产品需优惠下浮率指：在常州价格通网站（常州市价格检测中心）公示的农贸市场批发价基础上下浮10%。

10、乙方在供货过程中如发现《李耿餐饮》下属管理的食堂采购员、主任及员工有卡、拿、要等情况发生，应及时汇报甲方主管。由于以上原因造成公司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服务质量

除前述的标准外，乙方可根据甲方委托的服务要求制定出本项目管理分项标准和专职联系人，经甲方同意后作为本合同的必备附件。

1、甲方对于乙方出现的服务时效以及食品安全等问题将逐一记录在案，并根据情况发放整改意见书，并作出相关经济处理。

2、乙方一年的服务综合质量将作为本公司下一轮采购的重要依据，将有权决定是否续订下一年度采购合同。

3、乙方及时在每月5日前提供甲方本月供货的食堂原材料物资报价单。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或直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相应补偿，并承担法律责任，并有权终止合同；

2、因由于本地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抽检不合格的原因，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全额补偿，并承担法律责任，并有权终止合同；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1、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的诉讼管辖地为常州市新北区有管辖权的法院。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3、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第九条 其他事项

1、甲、乙方对本合同未尽事宜，可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合同的附件（各类承诺书）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协商处理；

3、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李耿餐饮》管理的学校档案室保存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常州市李耿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王多城

授权代表：

时间：2018年8月3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404000201601060077

注册号 320483600465814 (1/1)

名称 常州市凌家塘王多城禽蛋经营部
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场所 钟楼区邹区镇龙潭村委（凌家塘市场禽蛋区14号）
经营者 王多城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 2008年04月23日
经营范围 禽蛋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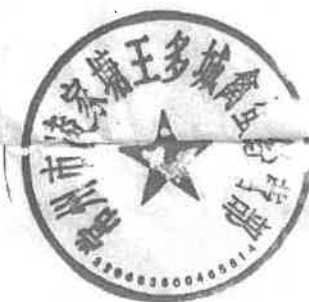


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6年 01月 06日



电话: 153 12567003